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2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9]AN299-26号

致：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审核函〔2021〕01031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宁波方正汽车



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天职业字[2021]6870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21]6870-3 号”《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职业字[2021]6870-3 号”《内控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落实函》的回复

一、根据申报材料，因外销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为保证项目进度，发行人在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客户确认工程更改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初步报价后，在未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工程更改合同情况下完成工程更改，并将更改后的模具产品报关出口，报关金额为主模具合同金额加上双方邮件等形式确认的工程更改暂估金额，后续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工程更改合同。由于工程更改的最终定价可能会根据人工、材料支出等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同金额与报关差异部分收入视同内销，按照国内增值税税率计提应交增值税并同时调整收入，报告期内该事项对报关金额的影响分别为 686.55 万元、104.77 万元、49.91 万元、4.98 万元。

（《落实函》问题一）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在主模具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工程更改的相关条款及具体内容，实际采取的合同更改方式、变更金额等是否符合主模具合同约定的上述条款，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2）报告期内因实际执行中发生调整而导致的报关差异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鉴于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曾因报关金额填写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被海关部门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补充说明由于工程更改导致报关金额差异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海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是否在主模具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工程更改的相关条款及具体内容，实际采取的合同更改方式、变更金额等是否符合主模具合同约定的上述条款，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主模具合同，访谈发行人市场部工作人员，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主模具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涉及工程更改的相关条款。在模具生产过程中，若主要客户提出工程更改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工程更改的具体技术要求向客户进行单独报价并签署工程更改合同及收取工程更改费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工程更改合同系对主模具合同的补充或变更，不存在违反主模具合同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违约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工程更改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因实际执行中发生调整而导致的报关差异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关差异金额统计结果，经验发行人与客户的往来邮件，并访谈发行人市场部人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加强了合同管理，在报关前尽可能以邮件形式取得正式的工程更改合同或与客户确认工程更改价格。由于发行人出现报关差异的原因系部分项目在报关前无法确认工程更改的价格而以暂估的形式进行报关，通过催促工程更改合同能有效减少暂估报关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因实际执行中发生调整而导致的报关差异金额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鉴于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曾因报关金额填写错误，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被海关部门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补充说明由于工程更改导致报关金额差异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海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工程更改导致报关金额差异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模具主合同及工程更改合同，由于发行人外销客户多为大型跨国公司，合同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部分项目因客户需求紧急，为保证项目进度，发行人在通过电子邮件与客户确认工程更改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初步报价后，在尚未签订正式工程更改合同的情况下完成工程更改，并以主模具合同金额及暂估的工程更改金额报关，因此导致发行人部分工程更改项目的报关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报关差异金额分别为 104.77 万元、49.91 万元、38.37 万元，呈下降趋势。

2. 是否存在被海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更改合同、报关数据统计，并经访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发行人报关金额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价格存在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就上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发行人存在被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GRANDWAY

3. 针对报关金额与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价格不符的整改措施

为整改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消除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经本所律师走访中

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并与其沟通整改方案，自 2021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第一，在货物报关出口前，发行人将催促客户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确定工程更改价格，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报关价格与合同价格一致；第二，对于报关出口前无法确定工程更改价格的项目，发行人将工程更改的全部价款作为服务项下的外汇收入在相关银行办理外汇登记，并视同境内销售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根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按上述措施整改后，不会出现上述报关差异的情况，符合海关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永杰、王亚萍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各项针对海关申报不实的整改措施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发行人消除海关申报金额与合同实际金额不一致的情形。若发行人因海关申报不实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所有罚款，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海关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天职业字[2021]6870 号”《审计报告》，并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网站（<http://ningbo.customs.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模具工程更改未签订合同而先行发货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工程更改项目的报关金额与正式合同金额不一致的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存在被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海海关的建议采取了整改措施，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GRANDWAY

二、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尚在审批中。（《落实函》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进展，对照申请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在尚未续期前，是否仍享受优惠税率及合规性，若未能取得续期，是否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已完成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批准机关：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2033101578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在尚未续期前，是否仍享受优惠税率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或按季预缴制度，纳税企业应于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进行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20 年有效期届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在 2020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发行人仍可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重新通过认定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可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



GRANDWAY

《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杨亦才在金玳木的出资比例为 0.19%，其与方永杰系兄弟关系。请杨亦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作出限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经查验，方永杰兄弟杨亦才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金玳木财产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金玳木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持有的金玳木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本人直接持有的金玳木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自觉参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持



GRANDWAY

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已就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方正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系由方正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方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方正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方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方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方永杰、王亚萍，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GRANDWAY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9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9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66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64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6.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6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7.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98.82 万元、3,782.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新增情况如下：

主体	资质名称	基本信息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批准机关：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证书编号：GR202033101578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三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的子公司仍为两家，分别是德国方正、墨西哥方正。在新期间内，德国方正、墨西哥方正的经营情况如下：

1. 德国方正

根据 ERNESTU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2020 年度）》”），德国方正遵守了法律，不存在针对德国方正的任何未决或潜在刑事或民事诉讼。

2. 墨西哥方正

根据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FANGZHENG TOOL MEXICO S.A. DE C.V.）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2020 年度）》”），墨西哥方正出示了联邦和地方州机构签发的每一份监管许可证的证明，以便在其成立的地区开展业务。墨西哥方正完全满足所有环境和土地的要求，不存在他人对墨西哥方正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的情况。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4,232.31	99.63%	61,751.56	99.53%	54,579.90	99.77%
其他业务收入	238.99	0.37%	292.45	0.47%	127.29	0.23%
合计	64,471.30	100.00%	62,044.01	100.00%	54,707.18	100.00%

（四）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为：萨马汽车集团、佛吉亚集团、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官方网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实地走访隶属前五大客户的主要交易方、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2020 年度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为：宁波凯威特模架制造有限公司、英格斯模具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富信模胚有限公司、宁波龙尚模架科技有限公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各股东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合伙企业/自然人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经实地走访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比对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1. 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天职业字[2021]68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内容
1	普曼恩斯	王亚萍持股 62.94%，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叶会章增资 43 万元，王亚萍持股变更为 62.94%
2	宁波兴工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行人新增加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2. 关于如强模塑、中山如强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仍为如强模塑、中山如强。如强模塑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如强模塑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新期间内，如强模塑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存在重叠，但与主要重叠供应商的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新期间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2020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	缴纳会费	30,000
2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4,595,586.2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公平、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空调支歧气管生产过程中的坯料结构	发明	ZL201711313709.7	2017.12.12	原始取得	20年	无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门板上框架筋位出模机构	发明	ZL202010629453.6	2020.07.03	原始取得	20年	无
3	发行人	一种顶出机构及具有该顶出机构的注塑模具	发明	ZL202010744414.0	2020.07.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4	发行人	一种仪表板气囊直顶块拉钩机构	发明	ZL202010660692.8	2020.07.10	原始取得	20年	无
5	发行人	一种通孔成型镶件及具有该镶件的注塑模具	发明	ZL202010720237.2	2020.07.2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6	发行人	一种模具的锁模机构	发明	ZL201810662425.7	2018.06.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7	发行人	注塑模齿条二次抽芯机构	发明	ZL201810584554.9	2016.08.31	原始取得	20年	无
8	发行人	设有螺纹调节机构的滑块强脱模具	发明	ZL201810517165.4	2018.05.25	原始取得	20年	无
9	发行人	吹塑模具的分体式镶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65698.6	2020.01.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0	发行人	吹塑模具的镶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60765.5	2020.01.13	原始取得	10年	无
11	发行人	汽车中控面板注塑模具的脱模机构	发明	ZL201811350332.7	2018.11.14	原始取得	20年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双色密封条模具	发明	ZL201711226539.9	2017.11.29	原始取得	20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3	发行人	一种脱模机构及具有该脱模机构的注塑模具	发明	ZL202010716377.2	2020.07.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模块化抽芯结构	发明	ZL202010818016.9	2020.08.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发行人	注塑模具脱模机构	发明	ZL201810633804.3	2018.06.2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6	发行人	汽车后门模具	发明	ZL201910715534.5	2019.08.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7	发行人	空调风门成型模具	发明	ZL201710716681.5	2017.08.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8	发行人	汽车立柱内饰板注塑模具的脱模机构	发明	ZL201811350334.6	2018.11.1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9	发行人	一种软管逆向分步强脱机构	发明	ZL201811411586.5	2018.11.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0	方正部件	一种汽车中控屏外框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215485.7	2020.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方正部件	定模顶出机构	发明	ZL202010721731.0	2020.07.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2	方正部件	二次顶出机构	发明	ZL202010717962.4	2020.07.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3	方正部件	一种拨叉脚上的金属件夹取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215712.6	2020.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方正部件	一种车门装饰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15659.X	2020.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方正部件	一种汽车卷带器部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15958.3	2020.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方正部件	一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220215104.5	2020.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方正部件	一种氟化车间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215500.8	2020.02.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 68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63,887,239.03 元、净值为 227,366,914.6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9,552,150.95 元、净值为 2,427,218.44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21,533,472.88 元、净值为 7,327,627.88 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除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180 号、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9540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481 号、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51393 号不动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且上述财产的抵押情况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存在以下变化：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证明	租赁地址	使用面积 (m ²)	租期
发行人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房权证廊开字第 H4678 号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	700.00	2020.09.25- 2023.09.24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GRANDWAY

1. 融资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宁海 2021 人借 0017 号	中国银行	1,200 万元	2021.02.03-2022.02.02
2	82010120210000037	农业银行	1,500 万元	2021.01.04-2022.01.03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承兑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宁海 2020 银承 0052 号	中国银行	14,056,235.48 元	2020.09.14
2	宁海 2020 银承 0055 号	中国银行	10,385,371.95 元	2020.10.12
3	宁海 2020 银承 0062 号	中国银行	17,776,711.60 元	-
4	宁海 2020 银承 0073 号	中国银行	12,615,761.00 元	2020.12.29
5	宁海 2021 银承 0001 号	中国银行	10,382,002.79 元	2021.01.11
6	宁海 2021 银承 0004 号	中国银行	15,053,826.47 元	2021.01.21
7	宁海 2021 银承 0008 号	中国银行	9,160,028.00 元	2021.02.01
8	宁海 2021 银承 0011 号	中国银行	16,665,977.08 元	2021.02.26

2.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Faurecia innenraum Systeme GmbH	2020.09.08	2,746,566 欧元	模具销售
2	SMP Deutschland GmbH	2021.01.13	1,315,800 欧元	模具销售
3	DST Draexlmaier Systemtechnik GmbH	2020.09.07	1,305,200 欧元	模具销售
4	SMP Deutschland GmbH	2020.09.07	9,238,000 元	模具销售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0.09.21	8,540,000 元	模具销售
6	公主岭市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6	8,45,2400 元	模具销售
7	上海埃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0.12.02	7,709,483 元	模具销售
8	佛山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10.29	6,380,000 元	模具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9日),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宁海县模具行业协会会员费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关联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方永杰、王亚萍	85,000,000.00 元	2016.03.15-2021.03.14
2	方永杰、王亚萍	100,000,000.00 元	2019.01.28-2029.01.28
3	方永杰、王亚萍	200,000,000.00 元	2019.04.18-2029.04.18
4	方永杰、王亚萍	50,000,000.00 元	2019.05.24-2024.12.31
5	宁海县兴方电子厂	5,830,000.00 元	2018.04.04-2024.04.04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21349.85 元，除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的款项外，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预付投资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比（%）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其他	5,293,949.41	76.49
陈戡	预付投资款	292,195.03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保证金及押金	160,000.00	2.31
代扣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47,785.95	2.14
慈溪市浩圣装饰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9,000.00	1.86
合计		6,022,930.39	87.02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 687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95,046.09 元，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未付报销款、餐费等。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 Christoph Luigi Caracciolo 的款项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所致，

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三会”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有关单位出具的补贴依据文件、证明及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0年7-12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1	发行人	年产400套大型精密汽车模具智能数字化车间项目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2020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市级竣工项目（第二批）拟补助项目公示》	13,311,000.00
2	方正部件	县级机器换人技改专项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县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省内首台套产品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20]61号）	1,082,000.00
3	发行人	“凤凰计划”专项资金	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资本市场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金[2020]26号）	1,000,000.00



GRANDWAY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4	发行人	进口贴息	宁海县商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2019 年进口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54 号）	913,739.00
5	发行人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重点专项	宁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	540,000.00
6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常规性考核结果的通知》（甬科协[2020]3 号）	600,000.00
7	发行人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20]26 号）	400,000.00
8	发行人	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 2020 年度第五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20]48 号）	258,800.00
9	发行人	院士工作站考核优秀奖金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第一批宁波市院士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甬科协[2020]45 号）	200,000.00
10	发行人	企业稳岗返还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 号）	194,227.00



GRANDWAY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1	发行人	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海县 2020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市监综[2020]23 号）、《关于下达宁海县 2020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市监综[2020]25 号）、《关于下达宁海县 2020 年度第四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市监综[2020]36 号）	179,360.00
12	发行人	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57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887 号）	168,360.00
13	发行人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宁海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印发<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工业强县[2020]1 号）	112,000.00
14	方正部件	宁海县县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补助	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宁海县科技型企业名单的通知》（宁科[2020]36 号）	100,000.00
15	发行人	智能化改造初步解决方案设计报告补助	宁海县经信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波四智能化改造初步解决方案设计报告、2020 年宁波市工业物联网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经信信息[2020]46 号）	90,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6	发行人	拔尖技能人才培养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拔尖技能人才培养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398号）	60,000.00
17	发行人	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宁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20]24号）	50,000.00
18	发行人	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中共宁海县委组织部	《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20]37号）	50,000.00
19	方正部件	失业保险补助	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指挥部	《关于印发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企复部[2020]16号）	15,000.00
20	发行人	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2019年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及发放奖励经费的通知》（宁人社[2020]76号）	10,000.00
21	方正部件	宁海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宁海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	《关于开展宁海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申报工作的通告》	15,000.00
22	方正部件	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	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指挥部	《关于印发宁海县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企复部[2020]16号）	9,500.00
23	发行人	科普专项经费补助	宁海县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科普专项经费补助的通知》（宁科协[2020]15号）	5,000.00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元)
24	发行人	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发明优秀奖奖金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第一届宁波市高价值专利大赛获奖项目的通知》（甬市监知发[2020]357号）	4,000.00
25	发行人	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市职业培训补贴操作细则》	1,5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金三系统内未查询到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方正部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现偷漏税和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沈阳方正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2020 年度）》，德国方正税号为 65202/4-2584，营业税识别号为 DE31-6611892，主管税务机关为海尔布隆税务局，德国方正符合地方和州税法的要求。

根据《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2020 年度）》，墨西哥方正自设立以外，所有税费已按时适当方式缴纳，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取得积极的合规意见，税务部门系统中未发现任何违规和惩罚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境内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方正部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沈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沈阳方正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²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德国方正法律意见书(2020年度)》，德国方正是一家销售公司，没有自己的生产，只有固定的公共场所，环境保护不适用于德国方正。

根据《墨西哥方正法律意见书(2020年度)》，墨西哥方正完全满足所有环境和土地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继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未发现发行人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18日，未发现方正部件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2021年2月3日，未发现沈阳方正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6870号”《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



GRANDWAY

²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支机构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³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⁴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390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保全费。经查验，发行人于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与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四份《产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其生产熔喷模头模具及喷丝板，合同金额分别为576万元、50万元、130万元、385万元。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已累计支付751万元，尚有390万元余款未结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已达成调解。根据“（2020）浙0226民初3203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解除上述四份《产品合同》，涉案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归发行人所有，不再向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交付；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371万元，从其已经支付的751万元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380万元由发行人返还给浙江艳鹏无纺布机械有限公司。经查验相关银行电子回单，发行人已



GRANDWAY

³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⁴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及披露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作出的陈述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结论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履行完毕上述《民事调解书》，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产品合同》，并请求判令发行人返还加工款 118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诉前财产保全费）。经查验，发行人与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产品合同》，约定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 1 套熔喷模头模具，加工款为 118 万元。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已支付加工款，因其认为发行人交付的熔喷模头模具无法达到合同要求，致使其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因此诉请解除《产品合同》并返还加工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正等待一审审理。上述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职业字[2021] 6870 号”《审计报告》、ERNESTU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模具研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律师 JUAN DAVID ROSAS CHAVIRA 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方正墨西哥模具股份公司（TOOL MEXCIO S.A. ED C.V.）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以及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市监、安全生产、海关等合规情况的专项核查，截至查询日，除宁波天祺实业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



GRANDWAY

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陈述，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员工花名册、社保和公积金征缴单、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1,098	1,031	67	15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19 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1 人为实习生、1 人为外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	1,098	1,031	67	15 人为退休返聘、1 人为社会保险关系留原单位或户籍地、19 人为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31 人为实习生、1 人为外籍员工



GRANDWAY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北新区管理部、沈阳市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⁵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3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无此方面的争议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指：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 锐

吴 超

2021年 3 月 25 日